

关于准确申报 VGM 的友情提醒

尊敬的客户：

根据交海发 [2016] 92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执行《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VI/2 条 2015 年修正案的通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装船的集装箱必须有 VGM 重量。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的规定，托运人承担载货集装箱在交付船舶运输前对其实际重量进行验证的责任和义务，所提供的经验证重量与海事管理机构、承运船舶、承运人或码头经营人获得的该集装箱经验证的重量间的误差范围不得超过±5%或 1 吨（两者取其小者），若超过，托运人应重新验证载货集装箱重量。同时，其**装载重量也不能超过集装箱最大核准载重量**，若超过，托运人需重新装载，满足要求后方能交付船舶运输。

为进一步强化供应链环节的安全，共同创建并维护安全的国际货物运输环境，我司再次温馨提醒，请您在 VGM 截止时间前，尽早获得经验证的载货集装箱的实际毛重 (VGM)，并确保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由于 VGM 误报或者瞒报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补偿费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均由托运人承担。我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如有任何疑问，请洽询我司客户服务。

敬祝商祺！

Sealand-A Maersk Company Asia

2020 年 3 月 10 日